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离任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作为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董事长离任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长刘征宇先生因工作变动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等职务，其离任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二、刘征宇先生的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。

独立董事：

康晓岳_____ 何祚文_____ 米旭明_____

2022年10月31日